陵川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盐政执法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5-陵川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实施单位	陵川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盐政执法过程中的办公经费等，我县在食盐市场检查中，发现存在大量的食盐有异味（脚臭盐）情况，为加强我县盐业市场管理，规范食盐市场经营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活用盐安全，我单位按照《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盐业市场管理的通知》文件要求，加强监管检查，和根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盐业市场管理的通知》 一、切实加强领导，确保食盐安全；二、切实加大食盐安全监管力度，确保广大消费者身体健康；三、切实加强盐业市场管理，形成执法合力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因我县地理情况山多村庄不集中，路途遥远且山路多，毗邻河南，加之我县经济不发达，导致大量劣质盐常流入市场，给检查市场带来一定困难，费用开销大。为制止和纠正盐业违法行为，防止私盐流入食盐市场，维护和保障消费者身心健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是盐政管理站、盐业公司要管好盐业市场，保证合格食盐供应；二是公安部门要积极配合盐业部门打击涉盐暴力抗法和扰乱盐业市场的违法犯罪活动；三是工商质监部门要积极配合盐务对跨区域经营食盐的相关证照进行检查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2月，和工商、公安、卫生等相关部门在全县大小乡镇开展定期检查食盐市场7天，对伪劣食盐当场没收，并宣传如何辨别真假食盐；2023年5月，在晋城市盐业公司的配合下，开展为期10天的市场检查带宣传，深入各个偏远山村，发放传单。2023年8月，结合公安、卫生部门检查学校、大型饭店等用盐安全情况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全县食盐市场检查，全面提升食盐安全水平，保证全县人民食用合格碘盐。				完成宣传检查天数100余天，检查乡镇、行政村数200余个，检查门店数1000余家。降低市场劣质食盐率，保障全县人民安全用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天数（天）	≥100天	数量指标	宣传天数（天）	≥100天
			检查门店数（家）	≥1000家		检查门店数（家）	≥1000家
			宣传乡镇、行政村数（个	≥200个		宣传乡镇、行政村	≥200个
		质量指标	宣传检查覆盖率（%）	≥80%	质量指标	宣传检查覆盖率	≥80%
		时效指标	宣传活动完成所需时间（	≥200小时	时效指标	宣传活动完成所需	≥200小时
		成本指标	宣传检查活动费用成本（	≥50000元	成本指标	宣传检查活动费用	≥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市场劣质食盐量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市场劣质食盐	降低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马雪静	联系电话：	18335642195	填报日期：	20230202171246